**開創‧新財「原」**

**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金融理財是生活、企業運行相當重要一個環節，為期望傳遞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將藉由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激發創意，透過輕鬆、有趣、同時融入原民生活、文化等特色之影音方式，期望持續深化大眾對於原住民族的關注與印象，並達到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的目的。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德立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參、短片徵選活動規範**

1. **參與資格：**

(一)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二)對拍攝影片、創作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三)不限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惟各主題每人(隊)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

**二、徵選主題**

(一)共分為防制詐騙、行動支付-電子金融、金融借貸等三類主題；不限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各主題每人(隊)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

(二)每隊繳交本次短片徵選活動之報名表(附件1)、作品填寫表(附件2)、作品同意書(附件3)、參賽短片作品及存摺影本。經活動小組審查徵選基本應備文件及參賽短片完整度後，將補助每隊NT.2,000元材料費。

**三、徵選活動期程**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徵選活動報名收件時間 | 即日起至110/11/02(二)截止。 |
| 資格審查及補件 | 徵件期間至110/11/04(四)。 |
| 公布得獎名單 | 110/11/22(一)；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官網及FB粉絲團公告 |
| 頒獎典禮 | 暫定110/11/28(日)；桃園市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

**四、活動獎金**

**◆類組主題(1)：防制詐騙**

|  |  |  |  |
| --- | --- | --- | --- |
| 序 | 獎項 | 獎金 | 名額 |
| 1 | 金獎 | 獎金NT.8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2 | 銀獎 | 獎金NT.5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3 | 銅獎 | 獎金NT.3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4 | 佳作 | 獎金NT.10,000元及獎狀乙紙 | 2名 |

**◆類組主題(2)：行動支付-電子金融**

|  |  |  |  |
| --- | --- | --- | --- |
| 序 | 獎項 | 獎金 | 名額 |
| 1 | 金獎 | 獎金NT.8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2 | 銀獎 | 獎金NT.5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3 | 銅獎 | 獎金NT.3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4 | 佳作 | 獎金NT.10,000元及獎狀乙紙 | 2名 |

**◆類組主題(3)：金融借貸**

|  |  |  |  |
| --- | --- | --- | --- |
| 序 | 獎項 | 獎金 | 名額 |
| 1 | 金獎 | 獎金NT.8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2 | 銀獎 | 獎金NT.5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3 | 銅獎 | 獎金NT.30,000元及獎盃乙紙 | 1名 |
| 4 | 佳作 | 獎金NT.10,000元及獎狀乙紙 | 2名 |

**五、影片拍攝規範**

| 序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1 | 短片主題 | 【防制詐騙】、【行動支付-電子金融】、【金融借貸】三大類組主題，各主題每人(隊)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 |
| 2 | 短片內容 | ◆作品形式不限，長度約5-10分鐘(不含片頭與片尾工作人員列表)，超過時間則不列入評選。◆題材須含貼近當代原住民族生活脈絡及文化意象。 |
| 3 | 拍攝工具及短片規格 | ◆不拘，任何影視媒材編輯製作之作品均可。◆影片解析度至少符合Full HD規格1920X1080以上，繳交影片的檔案格式wmv、avi的規格且容量不得大於10GB。◆附片中使用語言之字幕及「廣告」字樣。 |
| 4 | 音樂素材 | 參加短片使用的音樂，均需標明出處。※自行創作※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 5 | 人物素材 |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

**六、徵件報名與作品繳交方式**

**(一)作品繳交(即日起至110/11/02)**

**1.方案一：網路上傳**

(1)Google雲端並將資料設定成『任何知道連結的使用者』，再將影片「分享嵌入碼」連結貼到“作品填寫表(附件2)”作品繳交欄位。

(2)填妥作品填寫表(附件2、附件3)相關資料。

(3)並將所有文件掃描成電子檔(PDF)，並檢附參賽隊伍代表人之存摺影本，Email回傳至本公司電子信箱即可，後確認有收到回覆信箱即表示完成作品繳交程序。

**2.方案二：掛號郵寄**

◆將所有相關文件、紙本輸出與光碟，郵寄到以下地址。

|  |  |
| --- | --- |
| 郵寄地址 | 桃園市桃園區鎮安街34號 |
| 收件人註明 | 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小組收 |
| 聯絡人資訊 | 德立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顧小姐、翁小姐 |
| 聯絡人電話 | 03-3380528 | 傳真 | 03-3330367 |
| 郵寄內容物 | 活動之報名表(附件1)、作品填寫表(附件2)、作品同意書(附件3)、參賽短片作品(光碟1份)及存摺影本1式(參賽代表人)。 |

◆資料袋中需含影片光碟一份(光碟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作品填寫表(附件2)，(如有音樂版權授權書請一併附上)、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由代表人填寫方可)。

◆請後續來信或來電詢問是否寄送及繳交成功。

◆於截止日110/11/02(二)，郵戳為憑，逾期後未寄達即取消資格，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二)其他說明**

1.惟各主題每人(隊)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且不曾參與其他公開活動或校內競賽獲得獎項之作品，亦不得將著作權轉交他人，若經查證將取消參賽資格。

2.參賽作品不得得過其他獎項或已由其他單位在網路或公開媒體頻道播送，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及被檢舉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

3.作品之影音內容皆須合乎版權及相關法律規範，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

4.參賽者瞭解並同意參賽作品自公佈得獎時，得獎者即應將該參賽作品無條件無償永久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並可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並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如發現作品內容為網路擷取之檔案，將取消參賽資格。

5.截止日期後，不得更換所提交作品之版本，以示公平。

6. 作品內容須遵守防疫規範。

7.逾不予期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8.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將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9.按財政部國稅局規定，得獎人索取獎品價值如超過新臺幣1,000元需申報所得；超過新臺幣20,000元須按政府稅捐規定繳納10%稅款後，始得獎金。

10. 主辦單位及評審團有權視參賽作品水準，決議獎項從缺或增列其他獎項。

11.主辦單位變更、保留即修訂參賽規則權利，對參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七、評審標準與機制**

本短片徵選活動預計將召開三大各別主題類組評選會議，並邀請專家擔任評審，依據評選項目進行評選。

|  |  |  |
| --- | --- | --- |
| 序 | 評分項目 | 評分佔比 |
| 1 | 主題類型設定及切合度 | 30% |
| 2 | 情境創意表現度 | 25% |
| 3 | 影片拍攝技巧、後製技術及感染力 | 25% |
| 4 | 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意象展現力 | 20% |
| 合計 | 100% |

**八、得獎公布**

(一)預定於110/11/22(一)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官網及FB粉絲團公告得獎訊息。

(二)得獎者須出席本次徵選活動頒獎典禮；得獎團隊/個人，需派至少1位代表出席，否則取消得獎資格；詳細流程時間另行公告。

(三)出版使用權：作品經錄取，活動主辦單位享有使用。

**肆、聯絡單位**

◆聯絡單位：德立行銷顧問有限公司-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小組 顧小姐、翁小姐。

◆聯絡電話：03-3380528

◆聯絡傳真：03-3330367

◆聯絡信箱：dlcompany0227@gmail.com

**伍、相關表單**

一、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報名表(附件1)

二、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作品填寫表(附件2)

三、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3)

|  |
| --- |
| 附件1 |

**開創‧新財「原」**

**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參賽徵選主題(擇一勾選) | □防制詐騙；□行動支付-電子金融；□金融借貸 |
| 團隊(個人)名稱 |  | 成員人數 |  |
| 參賽身份 | □中高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
| 指導老師(選填) |  |
| 作品簡介概述(約100字內) |  |
| **聯絡資訊** |
| 團隊成員姓名 | 聯絡電話 | E-MAIL | 監護人簽名(如成員未滿18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為團體報名，請至少留下2人以上的聯絡方式**(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 |
| 本人(團隊)願意遵守【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規則，並已確認申請文件完整審查文件：□1.報名表□2.作品同意授權書□3.參賽作品與作品資料光碟。★注意事項1.此報名表填寫書簽署後寄出，視同同意參與本活動影片徵件比賽，如於期效內未繳交影片作品，視同放棄本活動影片徵件比賽，一切責任概不負責。2.此同意書簽署後寄出，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亦視同報名無效。 |

|  |
| --- |
| 附件2 |

**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作品填寫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團隊(個人)名稱 |  | 成員人數 |  |
| 參賽身份 | □中高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
| 通訊地址(擇1代表人) |  |
| **作品資料** |
| 參賽徵選主題(擇一勾選) | □防制詐騙；□行動支付-電子金融；□金融借貸 |
| 影片長度 |  | \*是否取得音樂版權? □是□否  |
| 作品網址(如為使用光碟免填) |  |
| 創作概念(150字以內) |  |
| 劇情大綱(150字以內) |  |
| 本人/團體同意【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影片報名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授予主承辦單位以下相關權利： 一、作品傳播之權利 為推廣活動，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可無償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或以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並遵守參賽規定所列之同意事項所有規範。 二、作品之著作權利 (一)基於作品推廣前提，本人同意委由主承辦單位建立資料庫統合管理參賽作品。(二)本作品入圍時，同意參賽作品由原創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作品使用權應優先提供主承辦單位於其業務應用領域內使用而無異議。但主辦單位或承辦廠商欲有超越業務領域使用參賽作品之行為時，參賽者同意交由主承辦單位及承辦廠商優先對價格及報酬再另行協議之。 三、參賽人同意留存以下報名個人資料作為主辦與執行單位管理本活動需要之用立同意書人(個人或團體參加需需全體親筆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
| ★此同意書簽署後寄出，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視同報名無效。 |

|  |
| --- |
| 附件3 |

**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體(團體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茲就報名參加【開創‧新財「原」原住民族金融理財創意宣導短片徵選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從未進行公開商業發表或投稿或競賽，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或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之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獎狀。

二、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於各項市府公開活動宣傳推廣相關事宜，如宣傳、發表、於國內外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等。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公益宣傳、行銷等不得有任何異議及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相關單位， 僅得於聯繫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 圍外之利用或洩露。並請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尊重本人之權益，依誠實 及信用方法為之，確實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相關法 令之保密規定辦理。

如有任何侵權或是違反著作權等之行為，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同意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參賽者(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如參賽代表人未滿18歲須再填監護人同意簽章）

中國民國110年 月 日